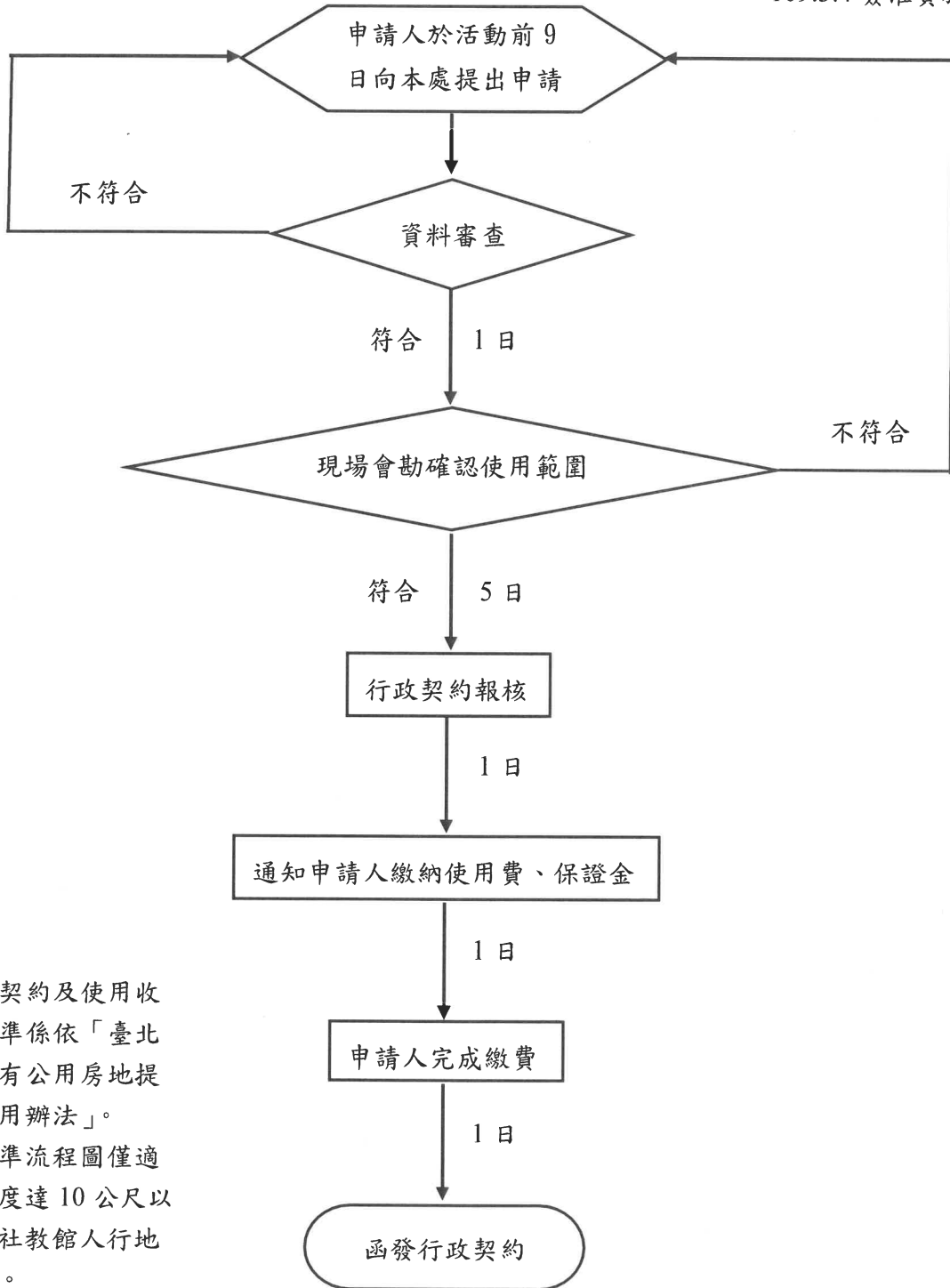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民眾申請借用人行地下道牆面張貼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3.4 簽准實施



備註：

1. 行政契約及使用收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2. 本標準流程圖僅適用寬度達 10 公尺以上之社教館人行地下道。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民眾申請借用社教館人行地下道牆面張貼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公司)： (請提供身份證影本比對是否為本人)

申請人(公司)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公司)聯絡電話：

申請人(公司)聯絡地址：

申請目的：

是否具公益性質，且無涉及色情、暴力、政治議題： 是 否

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計____日。

申請費用：使用費為____元(申請____日 x 每日800元)

保證金為20,000元，總共需繳納____元，僅限申請當日繳費

備註：

1. 經查社教館人行地下道牆面可供民眾申請張貼使用面積為48平方公尺(申請範圍如附照片)，使用費計算方式係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費收費基準表」為每日新臺幣800元，保證金為新臺幣20,000元，申請最短天數為7日，最長為30日。
2. 請申請人(公司)於活動前9日填寫申請書(一式2份)向本處提出申請，資料審查符合後配合與本處現場會勘確認使用範圍，儘速與本處簽訂行政契約(一式2份)，行政契約奉核後本處通知申請人持申請書至本處秘書室出納股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或臨櫃銀行繳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保管款16071523900007)，請將繳費收據影本提供本處俾利函發行政契約。
3. 請申請人(公司)自備黏貼看板，以雙面膠黏貼於牆上，勿將貼紙使用強力膠、三秒膠直接黏貼於牆上，導致無法去除，並禁止使用釘子、噴漆等破壞牆面，申請期間請申請人負責保持清潔，並於申請到期日前通知本處派員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已恢復原狀，並持保證金收據與復原會勘紀錄至本處秘書室出納股辦理退還保證金。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北市政府社教館人行地下道牆面張貼使用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標的物，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所定使用標的物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使用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註
			48平方公尺	

第二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

第三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日。

第四條 使用費

標的物使用費為每日新臺幣（下同）800元。

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或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之使用費率調整時，雙方同意逕依相關法規或數據隨同調整，無須另行通知或換約。

使用費應按日計算，不滿一日以一日。乙方應於契約簽約日向甲方繳納全部使用費。

第五條 保證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併同使用費繳納保證金20,000元予甲方。

第六條 使用標的物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物，若因故意或過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不可抗力致標的物不堪用

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物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達成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標的物，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自行使用

乙方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標的物；不得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違約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使用標的物。並得向乙方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回復原狀或點交日止之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使用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乙方並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 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三 經甲方依法出售。

四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土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五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土地違反第二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六 乙方解散、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七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 八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九 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相當於日使用費五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返還標的物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日將標的物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前項情形，乙方應將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____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標的物者，除應按使用費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返還保證金

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與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____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二十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表人：黃立遠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6樓南區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